

国家资助的中华社科基金研究课题

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 比例及发展范围研究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课题组
一九九四年六月

前 言

《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及发展范围研究》，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1991年底批准立项、由中华社科基金会资助的重点课题。

1991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我们要在实践的过程中，经过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采取适当措施，逐步使得各种经济成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据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比较合理。”本课题正是根据这一重要讲话的精神提出来的。

由于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是在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基本消灭的20多年之后再度萌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改革的深化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人们对它的认识不断加深。特别是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必须坚持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自愿实行多种形式的联系经营。我们依据党中央提出的这一基本方针和本课题研究的基本要求，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有选择地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在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现状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从动态的角度探讨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比例和发展范围，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当然，由于个体、私营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内部矛盾尚未充分暴露，它与公有制经济的矛盾、冲突未完全展开，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各种经济成分的比例关系正处在发展变化之中，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本课题研究所得出的认识，还属于探索性的，不成熟的，随着实践的发展，我们将继续进行研究。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成员有潘志远、刘柯、黄汉林、何蕾、龙步元、陈扬、王国发等同志。研究成果报告由潘志远、龙步元、陈扬、刘柯四位同志执笔，经课题组集体讨论定稿。

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王忠明、王民生、罗时祥以及贵州省统计局等有关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同表

潘志远

1994年于贵州省委党校

一、导 论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使它在国民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逐步趋于合理,对于加快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推动经济和社会快速协调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由建国初期的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包括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农业、手工业个体经济等五种经济成分,转变为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脱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实行单一的公有制,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除了大力发展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外,还需要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以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提出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使得曾经几乎绝迹了的个体、私营经济再度萌生,并获得了迅速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对外开放规模的扩大,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也发展起来了,从而打破了多年形成的公有制经济一统天下的格局,初步形成了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营、合营经济(多种所有制形式联合经营的混合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的所有制格局。如表:

各种经济成分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

经济成分 %	公有制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其他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合 计		
1980	76	23.5	99.5	/	0.5
1985	64.9	32.1	97	1.8	1.2
1991	52.9	35.7	88.6	5.7	5.7

各种经济成分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

年 度 经济成分 %	公有制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其他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合 计		
1980	51.4	44.6	96	0.7	3.2
1985	40.4	37.2	77.6	15.4	8.7
1990	39.6	31.7	71.3	18.9	9.8
1991	40.2	30.0	70.7	19.6	10.2

注:其他经济类指合营及农民对非农民居民销售额。

目前,从国民经济的总量来看,公有制经济仍然占有绝对优势,个体、私营经济占的比例

很小;但从发展速度看,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则快于公有制经济。1991年,全国个体工商户户数、从业人数、注册资金,同1990年相比,分别增长6.7%、7.9%和22.8%;1992年比1991年,又分别增长了8.3%、9.3%和23.1%。全国私营企业户数、从业人数和注册资金,1991年比1990年分别增长9.9%、8%和44.2%;1992年比1991年又分别增长了28.8%、26%和79.8%。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据江苏省调查,到1993年9月底,全省私营企业10857户,从业人员150845人,注册资金达21.4亿元,分别比1992年底增长81.4%、74%和218.9%。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的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广东等,有的县、市和产业非公有制经济超过了公有制经济,成为占主体地位的经济成分。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给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是以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制经济的比重持续下降为特征的,如果继续下去,会不会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各种经济成分未来发展的趋势看,我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目标是什么?对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是否需要适当界定,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措施,逐步使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的比例和发展范围趋于合理?这是本课题所要研究和回答的问题。

(二)概念的界定

要回答所有制改革中提出的上述问题,界定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涉及到整个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因此,首先有必要对所有结构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概念的内涵作出科学的界定。

第一,关于所有结构的含义

所有制结构,通常是指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中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及其相互关系。在理论界,有人把所有制结构 and 经济结构这两个概念完全等同起来,我们认为这是不准确的。经济结构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所有制结构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只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这两概念的内涵并不是完全等同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示:“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经济结构”是我们通常所讲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私营经济虽然是劳动者的私有制经济,毕竟和公有制是有区别的。这个问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文件都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所谓“补充”,就是说它本身并不是社会主义的,它是同社会主义经济有密切联系,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附庸,附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所以,不能把所有制结构同经济结构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所有制结构作为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其形式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自有社会分工以来,任何社会的生产力的发展,在地区和部门之间都存在着不平衡的状况,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决定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与之相适应。这些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在客观都存在着一定的比例关系。各种所有制形式比例的大小,也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力在该社会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决定的。如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十分落后,现代大工业很少,农业、手工业个体经济象汪洋大海,因而资本主义所有制占的比重很小,在农村主要是封建地主所有制和农民个体所有制经

济,在城市也主要是个体工商业,资本主义私营工业占的比重也不大。解放前,上海市是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城市,据统计,1949年个上海市资本主义私营工业20149户,占全国私营工业总数16.35%,职工为42.5万人,仅占当时上海市人口总数的7%,(资料来源:陈宝荣《90年代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第1页)大量的劳动者个体经济。由此可见,所有制结构是由生产力社会结构意味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形式,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

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研究所有制结构,界定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会妨碍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我们认为,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这是因为:(1)在国民经济中各种经济成分所占比例是客观存在的;(2)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的比例和发展范围,并不是要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是为了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逐步使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的发展范围趋于合理,更好地共同发展;(3)根据目前生产力的状况,我国个体、私营经济不是发展得太多,而是很不够;(4)界定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比例,公有制经济应占主体地位,是就全国来说的,并不排除某些地区、某些行业个体、私营经济有较大的比重。因此,认为界定个体、私营经济的比例和范围会妨碍其发展,是没有根据的。

所有制结构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各种经济成分的比例和相互关系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退一步说,即使各种经济成分相互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发生变化,但随着社会经济总量的增长,各种经济成分的绝对量也是不断发展的。

所有制结构,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它包含三个层次:一是所有制的社会结构,即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二是各种所有制的具体形式;三是各种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即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的关系。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社会主义公有制又有多种具体形式除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形式以外,还有全民和集体联合建立的公有制,地方、部门、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的公有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也有多种具体形式。如私营经济中有私营独资企业、合资企业、责任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等具体形式;外资经济包括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等。除此之外各种所有制内部还有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如国有国营、国有民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等。因此,研究所有制结构,不只是研究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还应研究各种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及经营范围和相互关系。由于本课题主要是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比例和发展,因而对其内部结构及经营形式只能在涉及到的问题作一般研究。

第二,关于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表述

近几年来,由于理论界对非公有制经济主要是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认识不一致,因而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有许多的不同的表述,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1)“社会主义多种所有制结构”或“多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2)“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或“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这几种提法显然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只有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如果讲“社会主义多种所有制结构”或“多种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那么,其内含应当是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各种具体形式,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种种联合体所有制等,而不能把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都包括进去。否则,就会混淆社会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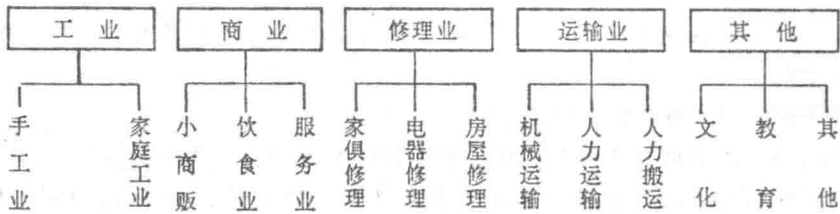
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的区别,就会使人们产生这样的误解,即认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就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至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的也值得商榷。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并不一定与未来社会主义发展更高阶段的生产力相适应。因此,对我国现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提法,确切地说应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第三,个体经济的含义。

从广义上说,个体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个人私有、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经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个体经济作过这样的论述:“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的私有别者,农民是自己耕的土地的自由私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按照马克思的论述,个体经济可以归结有如下四个特征:一是生产资料为劳动者个人所有;二是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三是一个充分自由的经营者;四是,以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分散为前提。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主要存在于分散的小型工商业中,故一般称个体工商业。有人认为,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村家庭副业、家庭养殖业和家庭编织等也属于个体经济的范畴,甚至把整个农业和农民庭院经济也为个体经济。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同我国个体经济的概念不相容的。因为我国农业和农民家庭经济的基本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承包到户经营,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农民家庭副业、家庭养殖和庭院经济,仍然是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并没有完全脱离农业成为“充分自由经营者。”因此,不应把它们列为个体经济。我国的个体经济主要包括个体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运输业等,其构成如图所示:

个体经济构成



第四、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私人占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成分。私营企业是私营经济的财产组织形式和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在我国现阶段,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目前我国私营企业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独资企业;二是合伙企业;三是有限责任公司。除这三种基本形式之外,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还出现了以私有资产为主公私合作经营的企业、私人与外资合作经营的企业,个别省市还出现了资产达亿元以上的私营企业集团公司。

近年来,我国理论界有人提出“民营经济”以取代私营经济的概念。我们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民营经济”中的“民”,是指什么?是指“人民”、“公民”、“居民”、还是“民间”,含义不清。如果是指“人民”、或“公民”,那么,我国的国有经济其实质就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提出“民营经济”概念,的内涵显然不是指国有经济。如果“民营经济”是指“居民”个人或“民间”经营,如“国有民营”、“民有民营”等,这只是一经营方式,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不能反映所有关系。在所有制关系中只能分为“公有”与“私有”和“国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或“混合所有”。因此,在研究所有制关系问题上,不应使用“民营经济”的概念。

(三)调整所有制结构应遵循的原则

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不只是涉及个体和私营经济问题,而是关系整个社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即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及其相互关系。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促进各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现代化建设首先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研究这个问题必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放手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既不能离开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

第一,必须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社会主义生产的全部性质和全部运动,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经济根源,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标志。离开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不成为社会主义。因此,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

这是因为:首先,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3 页)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同社会化生产力相适应的一种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生,是生产的社会化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发展的结果,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集中表现在它“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373 页)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联合起来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实现了劳动者在社会或集体范围内在生产资料占有上的平等关系,铲除了劳动者被剥削的经济根源,

为消灭剥削、清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物质保证。

其次,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支持。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生产资料私有经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社会主义公有制就以强大实力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支柱。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主要依靠全民所有制和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虽然发展很快,但由于占的比例很小,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只能起着补充作用。

再次,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的物质基础。因此,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这应成为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的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

第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

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是党的一项长期方针,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不能因为强调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而不鼓励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我国现阶段,实行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客观实现需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需要非公有制经济发挥它的辅助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所有制结构的最佳选择。这样做,不仅没有背离马克思主义,恰恰相反,正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其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经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并把共产党人的理论归结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但这是以资本主义生产高度社会化这一历史条件为前提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自从资本主义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整个的派别的脑海中。但是,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我国的社会主义不是来自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脱胎于文化十分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过建国以来4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民经济虽然有很大发展,但从总体上看,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比较落后的。在国民经济中,除了一部分现代化大工业外,还存在大量技术陈旧、生产社会程度低的工业、手工业和基本上靠手工操作的农业,而且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和行业之间也很不平衡。这种多层次、不平衡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必须要求多种所有制形式与之相适应,这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决定的。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就不可能是单一的公有制,而只能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允许和鼓励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混合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同发展。

社会主义要废除私有制,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这是我们的最终目标。但它的实现是有一个过程的。恩格斯曾经指出:“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不能,正象不能一下子把现存的生产力扩大到为建立公有经济所必要的程度一样。因此,征象显著即将来临的无产阶级革命,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必需的大量生

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什么是“大量的生产资料”?它的量的界限是什么?按照恩格斯的看法,就是“达到既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又有剩余去增加社会资本和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同上书第218页)我国社会主义还处于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远没有达到能以足够的产品来满足一切社会成员需要的程度,全国尚有几千万人口的温饱问题还未解决。因而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要去废除私有制,相反,而是要鼓励它继续发展,要想消灭它,就需要先发展它,为最终消灭它创造物质条件。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再次,从社会主义实践看,即使将来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物质生产资料能够比较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在所有制结构上,也未必一定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实行清一色的公有制。因为生产力的发展任何时候都是不平衡的,人们的生活需要是多方面的,清一色的公有制经济不可能满足一切社会成员多方面的需要。再从历史上看,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在所有制方面,都不是只有一种形式,除了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外还有其他所有制形式。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不仅有多种形式的私有制,还有多种形式的公有制,如国有财产、社团共有财产等。社会上性质不是由该社会各种所有制的总和决定的,而是由该社会占主体地位的所有制性质决定的。因此,只要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展多种所有制,并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

最后,发展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当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中心环节是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使之面向市场,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但是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尤其是产权制度的改革需要有一个过程,而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私营经济本身就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市场经济的自然主体,它不仅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并且是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先导力量。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市场经济观念的形成,促进了市场竞争和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对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起着推动和示范作用。

总之,建立合理的所有制结构,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这是调整所有制结构应当遵循一条重要原则。现在,个体私营经济不是发展多了,而是很不够,应当鼓励和扶持其继续发展,使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到应有的比重。

第三,不能搞私有化。鼓励和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但不能搞私有化,这应成为建立合理所有制结构的一条重要原则。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要建立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邓小平指出:“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但在四个现代化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叫做‘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现在讲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8页。)我们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以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为前提的,是服从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这个总要求的。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搞私有化,放弃社会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虽然在某些局部地区少数人更快地富裕起来,产生一批百万富翁、千万富翁,但项多也不会达到人

口百分之一，而多数人仍然摆脱不了贫穷，甚至连温饱问题也难以解决。这是中国的历史已经证明了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如果搞私有化，那就从根本上动摇了社会主义基础。所以，要坚持社会主义，就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不能搞私有化。

我国社会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在没收官僚资本和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建设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是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如果把它化为私有，人民是不会赞成的。那样做，只会天下大乱。东欧和独联体的一些国家就是例子。

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能搞私有化，也是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生产资料为社会所占有，这早已由马克思、恩格斯在理论上作了充分的论证，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也证明了这一点。恩格斯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种日益增长的必要性，迫使资本家阶级本身在资本关系内一切可能的限度内，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无论信用无限膨胀的工业高涨时期，还是由大资本主义企业的破产造成的崩溃本身，都把大量生产资料推向如象我们在各种股份公司中的遇见的那种社会化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34页）随着社会化生产力日益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也在不断地发展。资本主义所有制开始是私人独资形式，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机器的出现，就发展到合资的形式，即几个老板合起来办一个企业。生产力再向前发展，生产规模再扩大，连合资也不能适应了，就出现了股份资本的形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作用作了很高的评价，认为它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所必需的过渡点”，并认为股份公司“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494页。）生产力再往前发展，股份公司的形式也不够了，就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由私人垄断发展到国家垄断。这说明社会化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有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形式同它相适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这些资本形式的改变，虽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生产的矛盾，但它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仍然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既然社会化的生产力客观要求生产资料为社会占有，那么已经流行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倒退回去，把已经公有化了的的生产资料化为私人占有呢？

近几年来，随着私营经济发展，有人提出“要淡化所有制观念”，认为“公有制已走到了历史的尽头”，“民营化、私有化已是趋势”，甚至声称“世界各国私有化的实践不断地证实了私有化可以解决任何社会潜在的创造力和生产力”，并且断言“当今中国若不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果敢地、积极地参与这一私有浪潮”，经济会越来越落后。持这种观点的人是基于以下三点认识：一是把我国现阶段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私有化”混为一谈，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西方“私有化浪潮”所致；二是，认为国有企业机制呆滞，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效益低下，要改善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只有实行私有化；三是，对西方国家八十年代以来出现的所谓“私有化浪潮”缺乏全面、科学的分析，把西方的非国有化看作是“风靡全球”的发展趋势。显然，这些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允许和鼓励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同“私有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我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一部分

劳动者把潜在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自己投资,独立经营,依靠自己的诚实劳动,先富裕起来,带动更多的共同富裕。它不仅不妨碍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而且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允许和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我们党依据我国的基本国情提出的重要方针,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决不是什么西方私有化浪潮冲击所致。”而“私有化”的主张,则是要否定公有制经济,把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化为私人占有的资本主义企业,这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是根本不同的。

其次,企业经济高低只同经营机制有联系,而同企业所有制性质并无直接联系。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一定都低,而私有企业效益不一定都高。企业经营的好坏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除了经营机制的因素之外,还取决于企业设备状况、企业管理者的水平等多种因素。过去有少数公有制企业效益不高,经营机制呆滞,主要是产权关系不明晰,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企业制度改革不到位,而与企业所有制的性质并无必然联系。

最后,对八十年代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浪潮也要进行全面分析。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是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出现的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后,特别是在1929—1933年经济大危机之后,各国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英国在三十年代,为了实现“产业合理化”,以便在新的技术基础上,重新恢复与发展受破坏的经济,政府直接参与和推进了纺织、采煤、冶金、造船等行业的垄断联合,并对伦敦的客运实行了国有化,邮政、电报、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企业也都实行国家所有。国有垄断资本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基本形态之一。国有垄断资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国家掌握的用作调节经济的各种基金,一种是国有垄断企业。国有企业,包括预算企业、公共公司以及属于国家但转交给租给或租给私人垄断组织经营的企业。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建立,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即国家投资新建企业和资产阶级国有化,即政府通过高价收买或提供补偿的办法,把那些生产技术落后、严重亏损、濒于破产的私人企业收买过来,转为国家所有。但是资本主义国有化,作为资产阶级国家调节经济的一种手段,从根本上来说,总之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当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结构发生变化,即当资本主义私人公司巩固并扩大了自己的生产实力时,国有企业相当一部分便恢复为私人经营,但这不仅没有破坏,相反还加强了国家垄断关系的基础。即使有一部分国有企业“私有化”,在各资本主义国家里,国有企业和公私合资企业在经济中仍保持着强大的阵地,特别是在动力、运输、通讯、公用事业及一些投资回收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资本密集型的生产部门,国有企业仍占据重要地位。据英国《经济学家》1978年底提供的资料,在汽车制造、航空、钢铁、石油等11个重要经济部门中,国有资本占有到100%的部门,奥地利有10个,英国有7个,法国有6个,意大利有5个,联邦德国有4个,日本有2个,美国有1个。另外,在70年代后期,各国国有企业所使用的劳动力在全部社会劳动中所占比重,奥地利为13.7%,英国为8.1%,法国为7.3%,德国为7.2%,意大利为6.6%,日本为2.8%,美国为1.5%。国家投资(包括公共投资)在国内总固定资本形成中的比重,1984年的统计,美国为10.6%,日本为28.1%,英国为27.1%(1983年数)法国为15.1%(1983年数)德国为12.3%,意大利为23%。(资料来源:《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版)从80年代初开始,资本主义国家曾一度出现过“私有化”浪潮,这里由于西方国家经济陷入滞胀,政府为摆脱财政困难,在政策取向的调整,使国有化运动发生逆转。可见,“私有化”并非

是一种历史趋势。更不能说“私有化”可以解放任何社会潜在的创造和生产力。”

第四,坚持生产力标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确定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必须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原则出发。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应作为确定和检验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是否合理的根本标准。由于人口多,地域辽阔,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各种经济成分的比例发展范围就不能是一刀切,而只能按照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原则,从各个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宜于发展何种经济成分就发展何种经济成分,而不应人为地限制其比例和发展范围。有些贫困地区,温饱问题尚未解决,地方财力有限,地方政府不可能有很多财力来投资发展地方国有企业,而只能放手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在这些地区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一是可以加快经济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二是,可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增强综合经济实力;三是,可以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四是,可以解决一批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这些地区,即使非公有制经济超过了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也应当是允许的。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是就全国而言,它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而不是在所有地区、所有行业中都要有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有的地区、有的产业和行业公有制经济比例高一些,有的地区(如县或县以下乡镇)、产业和行业非公有制经济占的比例高一些,这都是正常的。总之,只要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适宜于发展哪种经济成分就应当放手让其发展,而不应人为地加以限制。

二、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私营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经济在中国大陆重新产生与发展,已经有 15 年了,它以顽强的生命力和惊人的速度发展成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力量。我们要研究这一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和发展范围,首先有必要对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社会经济条件进行科学的分析。

(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变化的历史回顾

1、从建国初期到社会改造高潮之前(1950—1955 年)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除农业个体之外,城乡个体工商业和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私营工商业,由于受“三座大山”的剥削压迫,发展是十分缓慢的,1949 年建国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乡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约 3000 万人,其中城镇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只有 724 万人,约占城乡个体工商业总人数 20.7%。私营工业有 123165 户,职工 164.4 万人,工业产值 68 亿元,占当时全国工业总产值 63.3%。私营商业,1950 年在社会商品总批发额中占 76%,在社会商品总零售额中占 83.5%。^① 建国初期,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于当时,公有制经济占的比重较小,又面临着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我们党对城乡个体、私营工商业采取了积极扶持的方针。1949 年 3 月,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指出:“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利用城乡资本主义的积极性,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这一精神,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如采取向有困难的私营工商企业贷款,扩大加工定货,调整税收和经营范围等措施;同时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保护私营工商者和职工们的积极性。由于政府采取了这些扶持性的政策措施,使私营工商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以上海市为例,1943 年有私营工业企业 20149 户,职工 42.5 万人,到 1953 年发展 67774 户,从业人员达 69.6 万人。私营商业有 56057 户从业人员 49 万人。全国私营工商业,1952 年比 1949 年增加了 26600 户,增长率为 21.4%,职工人数增加 4128000 人,增长 25%。

与此同时,个体工商户,在 1955 年以前,也逐年增长,仍以上海市为例:

年 份	固定摊商	流动商贩	总 计
1950	87368	30000	117368
1951	93596	31000	124598
1952	87683	75000	162683
1953	96233	69000	159233
1954	99631	37000	186631
1955	129517	71726	201243

(资料来源:陈宝荣:《九十年代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第 2 页)

^① 范守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恢复史》(1949—1952 年),第 58 页。

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活跃了市场,增加了国家的税收,使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很快好转。在个体私营经济恢复和发展的同时,国营经济得到了更快的发展。各种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中发生了重大变化。国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49年26.7%上升到1952年的44.7%,私营工业比重则由1949年的43%下降为13.6%。除了农业以外,在其他各业中,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也逐步占据了领导地位。(见表)

国营、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1950~1952年)单位: %

	工业总产值 (包括手工业)			交通运输		商品批发额		商品零售额		外贸进出口		存 款	
	1949	1950	1952	1949	1952	1950	1952	1950	1952	1950	1952	1950	1952
国营	26.7	33.5	44.7	88.52	95.78	23.2	60.5	9.7	18.2	66.5	93	94.4	99
私营	43	27.2	13.6	71.48	3.51	76.1	36.3	83.5	57.8	33.5	7	3.9	0.1

在这一阶段,贵州的个体私营工商业的变化情况大体同全国一样。解放前,贵州经济凋敝萧条,市场冷落。1948年,全省仅有私营工业企业69户,个体手工业235户。1949年,工业企业进一步减少到只有59户。而且规模都很小。建国以后,为了加快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省政府根据当时国家的政策,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对民族工业采取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的办法,并在原材料分配和其他方面给予照顾和鼓励;对个体手工业在资金、原材料等方面给予扶持。使个体私营工商业很快得到了恢复和发展。据统计,到1952年,全省个体私营工商业包括手工业发展98200户,从业人员达35万人以上。其中职工在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企业达311户,从业人员7253人;手工业从业人员达173089人;商业企业96335户,从业人员达148448人。当年,私营工业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32.46%,1953年又提高到36.75%;私营商业零售总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59%^①。

上述情况可以看出,1950年到1952年,这一时期,是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期。历史已经证明,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当时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它不仅没有妨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发展,而且促进了国营经济和其他公有制经济的更快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条总路线,从1953年起,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生产加强了计划指导,实行了加工订货的行政监督和统一管理。通过加工定货等形式,国家基本上控制了私营企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两个重要环节,加之,从1954年起国家先后对粮食、棉花、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这样使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方向、活动范围、产品价格、市场条件等方面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此基础上,国家又采取了公私合营这一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先将500家规模较大的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企业。到1954年底,全国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达到1746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也从1952年的5%上升到12.3%。也就是说,从产值计算,

^① 资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编:《个体经济调查与研究》第290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到1954年底,已有1/3的私营工业转为公私合营了。从1956年1月开始,在全国掀起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到1956年底,全国98.7%的私营工业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①。

与此同时,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采取了区别情况、归口改造的方针,通过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商店等形式,引导走上集体经济的道路。据统计,到1955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由1953年838万人下降为573万人,下降了32%。1955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中,个体手工业者205万人,占有35.8%;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有171万人,占有29.8%;个体修缮业143万人,占25%;个体运输业54万人占9.4%^②。到1956年底,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个体工商业中96%的从业人员加入了国营企业和合作社。

2. 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6年至1961年)

1955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批判“小脚女人”之后,全国掀起了反右倾保守,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到1966年底,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96.3%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91.7%的手工业者参加了合作社或合作小组;98.7%的私营工商企业实现了公私合营。与此同时,对城乡个体工商业者也通过公私合营、组织合作商店、供销合作社或直接吸收加入国营商业等形式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据统计,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个体工商户直接参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有30万人;参加公私合营商店的有30万人,组成合作商店的117万人,组成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的有156.5万人。经过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的私营经济基本已被消灭,城乡个体经济的从业人员也只剩下16万人了^③。经过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剥削制度作为制度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来看,表明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尽管它还处于初级阶段。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变革。

当然,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缺点和失误,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改造的步子迈得过快过急。中共中央原计划要用10—15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实际上只用了4年时间便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不提了,只有“改造”而不提“利用、限制”。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开始,毛泽东同志提出要“使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在6亿人的中国绝种……”,这一认识显然不符合实际的。正是这种“左”的错误认识,为以后出现的“割资本主义尾巴”、在所有制结构上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提供了思想武器。

其次,改造的面过宽。把大量属于个体劳动者的小商小贩、个体饮食、服务业和小手工业者,也同对待资本主义工商业一样,列入改造的对象,不仅妨碍了个体经济的发展,也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不便^④。

第三,在公私合营以后,对原来的工商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恰当。主要表现是对私方

① 国家统计局编:《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第89页,统计出版社1958年版。

② 国务院办公厅编:《个体经济调查与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③ 国务院办公厅研究室编:《个体经济的调查与研究》第290页,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④ 陈云:《陈云文稿选编》第272页(1949—1958年)

人员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重视不够,使用也不恰当,有些人有职无权,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技术专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对于50年代的社会主义改造如何评价,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示:“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恰当。但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对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出现的缺点和偏差以及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党内曾有过较清醒的认识。在1956年党的“八大”会上,周恩来同志即提出,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要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陈云同志则更明确地提出,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但要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并且还指出,必须使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业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分散生产、分散经营,长期保留合作小组或个体的自负盈亏,个体商贩的各自经营。根据中共中央的意见,1957年国家曾放宽了某些商品市场的管理,又恢复发展了一部分个体经济,自由市场也重新获得开放,市场也重活跃起来,城镇中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又重新出现了一些小型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到1957年,全国城乡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增加到104万人,比56年底增加5.5倍,其中个体手工业增长7倍,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增长3倍,个体运输业新增加7万人。

然而,好景不长,在“一五”计划提前完成以后,中央和地方一部分领导人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情绪,夸大了主观能动作用,在1958年又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把刚恢复发展起来的个体经济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小股资本主义逆流”,并提出继续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小商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8月,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决定加快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国营经济过渡。于是把大批的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贩直接并入国营企业,或并入城市人民公社和农村人民公社参加农业生产。到1959年7月,全国个体商贩205万人,其中并入国营商业的约有100万人,转入农村人民公社的约50万人,继续从事个体经营的仅剩56万人^①。1960年建立城市人民公社,又进一步把城镇仅剩几十万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小商贩通过合并、转业、退职等办法,几乎都“改造”完了。在农村,加快了小社并大社,把原来从事个体生产的农民都转为人民公社社员,在“割资本主义尾巴”、“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下,把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取消了。由于这种“左”的错误的的影响,加上自然灾害,导致了市场商品奇缺,农村发生饥荒,国民经济陷入了严重的困难。

3、从经济调整时期到“文化大革命”前夕(1961至1965年)

为了渡过困难,纠正所有制问题上“急于过渡”的错误,1960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五风一化”的“左”倾错误。1961年初,党的八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同年6月,中央又制定了“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和“关于改进商业工

^① 刘隆主编:《中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研究》第11页。

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按照这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手工业所有制关系进行了调整,坚持全民、集体、个体所有制并存,停止手工业集体经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指出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的必要补充。相应地,在城镇恢复了原有合作组织和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并开放了集市贸易。由于这些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1961年下半年从国营企业、供销社退出的小商贩有54万人,同时还发展了一批个体手工业。到1962年底有100万个体小商贩又恢复了个体经营,个体经济从年人员达到216万人。通过对生产关系的一系列调整,整个国民经济形势也很快好转,尤其是农村生产力得到较快恢复,农业生产基本上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到1965年,全国工农业生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也比较协调。

4、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1966~1978年)

从1962年开始的对国民经济和所有制关系的调整,只是作为克服困难的权宜之计,但在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并未得到彻底纠正,并且在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还有发展,因而导致了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不仅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同时也使刚刚恢复的个体私营经济受到了无情的扫荡。

首先,在理论上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有公有制一种所有制形式,其他的所有制形式一概视为资本主义。因而,不顾国情、不顾具体历史条件把列宁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论述作为指导思想,对个体私营经济实行限制和消灭的政策。

其次,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更不要说市场经济,把商品经济看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对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小商小贩实行“升级、过渡”,对无法“升级、过渡”的个体户则采取“死一个少一个”、“人死收摊”的办法,进行自然淘汰。在农村,一方面,把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大批大砍;另一方面,推行“穷过渡”,搞合队并社,盲目扩大社队规模。由于实行这些错误的政策,不仅使城乡个体经济遭到了空前浩劫,也使农村经济遭到严重损害,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据统计,到1978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只剩下15万人,比经济调整时期的1963年减少了217万人。如北京市,到1978年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只剩下259人,比“文革”前2327人减少88%;上海市也只有8327人,比“文革”前减少83.4%。由于城乡个体经济被取消,集市贸易被禁绝,不仅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而且加剧了城镇居民的“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行路难”、“修理难”等社会经济生活多方面的矛盾,城镇大量待业人员无法就业,加上供应不足,城乡市场商品奇缺,使整个国民经济走到了崩溃的边缘。

上述所有制关系的大反复,教训是极为深刻的。在一个贫穷落后、小生产占优势的国家,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后,首要的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所有制关系的变动,必须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公有制只能是占主体,而不可能覆盖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封建制、甚至奴隶制的剥削关系也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过。个体经济,直到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仍然大量存在。纵观人类历史,从来就没有只有一种所有制关系的“纯粹”的社会形态,使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区分开来的,是占支配地位的所有制关系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也不例外,它只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长期共存,共同发展。否则,势必造成生产力的破坏。